

**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沈冶机械重整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〈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我们认为，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沈冶机械”）亏损严重，实施破产重整不仅有利于阻止其出现更大的亏损，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还有利于通过重整恢复其生机，减少公司损失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员工利益和社会稳定。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我们同意《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1 年 7 月 14 日